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管买入公司股票的自愿性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0月14日，公司接到副总经理邓新贵先生通知，因手机不慎操作于2014年10月14日以8.65元/股的价格一次性误买入公司股票800股。本次交易前邓新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,490,71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9%；本次交易后邓新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,491,51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9%。

邓新贵先生于2014年6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240,000股，故该买入行为处于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；此外，本次买入行为处于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内。

邓新贵先生表示，上述误操作所购入的股票于6个月后至公司2015年半年报前卖出，如有盈利归上市公司所有。公司将以此为戒，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公司将加强有关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相关法规的培训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